

#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章程

2023.2.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

发展。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注：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支部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四) 理事的选

理事由本会、理事会推选

理事由本会、理事会推选

理事由本会、理事会推选

理事

理事由本会、理事会推选

理事由本会、理事会推选

理事由本会、理事会推选

第十四章 本会业务行政机构  
下列组织

(一) 理事会

(二) 监事会

(三) 本会重要业务活动计划  
和工作报告

(四) 年度收支预算决算

(五) 本会内部规章制度

(六) 本会重要业务报告和

(七) 本会重要业务活动的

年度报告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理事会提议，并经理事过半数通过，由理事长行使

## 第四章 监事会

第十七条 监事。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选举或者罢免监事；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字。理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财产遭受损失的，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在刑罚执行期间或刑罚

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基金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附：

三、

四、

三

五、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应当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应当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评估、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应当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应当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应当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风险防范、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应当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应当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激励机制、

第三十条 本基金应当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退出机制、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提议、监督、报告财产的使用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于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 上年度

(三) 财产清册。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第

##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